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龙新建〔2026〕56号

办理结果：A

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区政协十五届 五次会议第 20263057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

民盟新罗区工委：

你们在区政协十五届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完善老年人租房支持体系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政策保障，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老年人住房保障工作。一是大力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该政策旨在解决城区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二是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盘活存量房源，利用

闲置资产等方式，致力于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老年人房源供给。2019年1月，区住建局公房管理所名下的资产划归区国资公司管理，经了解，其准入条件宽松，不限户籍、不设收入线，主要面向城区无房的群体，也为有租房需求的健康老人提供了市场化的平价选择；同时对于低保、低收入老年人家庭，可按规定向市住建局申请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确保其“住有所居”，这是目前针对老年人住房困难最直接的兜底性保障措施。三是推进适老化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同步对小区内道路、无障碍设施进行升级，为老年人出行提供便利。四是探索“医养结合”模式，在部分公租房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养老照料中心。

二、关于“优化供给结构，健全多层次适老化住房保障”

针对您提出的租赁支持政策

一是落实财政奖补，出台住宅加装电梯奖补办法，有效缓解了老年人“上下楼难”问题。二是鼓励市场参与，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建设运营适老化租赁住房，并在税收、金融等方面争取上级支持政策。三是关于租房保险建议，我们将积极对接金融监管部门，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老年人租房保险机制。

三、关于“加强宣传引导，消除年龄歧视”

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一是配合宣传部门，挖掘“暖心房东”的感人事迹，通过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营造尊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租赁氛围。二是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

开展尊老敬老宣传进社区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衷心感谢民盟新罗区工委对住房保障建设工作的大力支持！欢迎民盟新罗区工委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领导：陈*庆，联系电话：0597-3298166

联系人：林 *，联系电话：0597-3302643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6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存档。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6日印发
